

贺卫方:创办初期的《比较法研究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8_B4_BA_E5_8D_AB_E6_96_B9__c122_486204.htm 一转眼，《比较法研究》创刊已经二十年，自己离开《比较法研究》也已经历十二个寒暑了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当然还是一直牵挂着这份刊物，那毕竟是自己参与创办的刊物，也是个人兼职编辑生涯的一个起点。龙卫球教授命我写一点周年感言，仿佛有很多话要说，但一时又不知从何谈起。1980年代中期，中国政法大学开始有意识地推进比较法学的研究，这跟时任副校长的江平先生有很大关系。先是在研究生院里成立了比较法研究室，到1986年报司法部批准，研究室变成了直属学校的外国法研究所。记得当时所中有几位前辈学者，包括法理学专家王勇飞教授，苏联法专家史越教授，日本法专家董?舆教授等，1988年潘汉典教授也加入进来。年轻一代的，有高鸿钧、米健、黄风、华夏、丁枚、程建英等。那时候大家心气很高，都想为外国法和比较法的发展做些事情。研究所有了，人力也很充足，创办一份学术性杂志就显得顺理成章了。但是，办杂志又谈何容易。首先遭遇到的就是刊号难题。尽管宪法规定出版自由，但申请刊号却是难于上青天。打听新闻出版署里的朋友，回复是极其不易，尤其是政法大学已经有一份学报，再申请刊号短时间内完全不可能批准。当然，不能公开发行，先办一个内部刊物也可以，可是内部刊物也要有准印证啊。恰好当时科研处有一份内刊，叫做《法学信息》，惨淡经营，难以为继，就顺手接了过来。打报告，换刊名，设计封面，紧急约稿，设立编辑部，确定主编副主编??董?

舆教授作为所长成为“因职的”（ad hoc）主编，我差不多是自告奋勇地担任了副主编，廉雅荣老师兼任编务。所长为当然主编的安排成为长时间延续的惯例。到1987年3月，第一期《比较法研究》终于出版了。到现在自己还记得起手捧第一期刊物时的激动心情。几天前还是一堆不修边幅的手稿，现在已经变成赏心悦目、翰墨飘香的一册杂志，多么让人开心。作者阵容方面，在创刊号上登场的包括王名扬、潘华仿、程味秋等老辈，还有新生代的薛瑞麟、梁治平、范忠信、赵旭东、黄风等，徐国栋也发表了关于路易斯安娜民法典的一篇译文。一开始就有这样的作者群体，可以说是“出手阔绰”了。不过，最初的兴奋过去了，马上就发现其中的缺点：文章的风格还是有些单一，不同篇幅的文章没有一个合理的搭配，书评匮乏，注释不统一，字号安排也不甚美观。最让我惭愧的是校对质量很差，铅字排版时代的校对之繁琐现在难以想象，而且大家都是编辑方面的“菜鸟”，只是那么多“鱼成鲁，虚成虎”式的讹误的确让我们感到实在对不起作者们。校对上的问题导致第二期的一位作者对编者直接的指责。设身处地地想一想，自己的文章出现那么多讹误也会怒从心来的。后来当然是努力改进。第二期文章的体裁就丰富了一些。例如，发表了四篇补白，以便增大刊物的信息量，也平添了阅读过程中的兴味。一时没有那么多补白作者，就自己动手，用笔名发表。后来我经常在《法学研究》上用“慕槐”笔名发表补白，那个笔名以及对于短文写作的热衷都是那一段时间开始的。短文还包括每一期都有一篇的“编后小记”，这是从《读书》杂志学来的。编后记并不署名，但是自己还是努力把它写得有趣些，内容未必要叙述编辑本期

刊物的想法，而经常是更宽泛地讨论某个问题，或者跟刊物有关，或者就是一个学术问题。久而久之，“编后小记”居然成为这份刊物的一个特色。一些朋友见面，常告诉我他们收到刊物，总是先看“编后小记”，而且非常喜欢云云。虽然明知是过誉之词，但心里还是颇为得意。后来，我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自己的随笔集《法边馀墨》，其中的一些片什正是这个时期写的编后文字。制约刊物影响力的瓶颈还是内部发行的问题，这跟学术评价制度有关。一篇论文，质量再高，如果发表在内刊上，照例是不能作为学术成果统计的。这使得我们在约请名家写稿时很尴尬，只能低声下气地求人支持。公开刊号一时拿不到，只好另想办法。承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，我们终于“借壳上市”，以书号发行刊物，所以从第三期起，刊物就算公开发行了。在办刊初期，公开发行对于刊物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作为创刊副主编，我在《比较法研究》只干到第二年下半年。1988年秋，因生计所迫“下海”了，由鸿钧接任。到1990年又“上岸”，1991年鸿钧右迁社科院法学所，我又接手，直到1995年离开政法大学，米健接任。人事虽然变化，但是，公开刊号拿到了，编辑质量不断提升，追求纯学术的风格却是一以贯之地保持下来了。回忆起来，这是最令人欣慰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